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知合资本及黑牛食品签署〈合作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显示基金”），有助于推动新型显示产业在公司受托开发区域的投产，吸引OLED领域上下游企业落户公司受托开发区域，助力打造和扩大平板显示类产业集群。上述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武祥、张奇峰、段中鹏